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尤市场监管〔2021〕49号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尤溪县儿童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尤溪县儿童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29日

尤溪县儿童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机制

为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儿童（含婴幼儿）化妆品监管工作，严厉打击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等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重点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管工作的部署，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落实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遵循，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及时发现儿童化妆品经营环节潜在的安全风险，严厉打击化妆品非法添加等危害儿童健康的严重健康行为，保障儿童用妆安全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1. 加强儿童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。加强对母婴用品专卖店、商场等儿童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其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情况、所经营儿童化妆品的功效宣称情况等。
2. 严厉查处涉及儿童化妆品的严重违法行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儿童化妆品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、标签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等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在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1. 引导儿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规范经营。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对儿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发放《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规范经营告知书》《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》，引导规范经营化妆品。

2. 开展儿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。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对辖区内儿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，建立主要经营使用单位名单，重点关注母婴用品专卖店、商场及其他较大规模经营者的经营情况，重点检查其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情况、经营儿童化妆品的功效宣称情况、进货台账管理情况等。

3. 严厉查处涉及儿童化妆品的严重违法行为。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大队负责涉及儿童化妆品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、标签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，依据新《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在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，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福建省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